

湘一师党字〔2016〕70号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对外宣传报道奖励办法 (试 行)

为鼓励校内外人员积极参与我校对外宣传工作，为学校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，进一步提高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，推动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凡经学校审核、正面宣传报道学校改革、建设和发展等方面的消息、通讯等新闻作品，一经省级以上新闻媒体采用发表，学校给予作者奖励。

以下类别作品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：公开发表但仅属工作总结性或调查报告之类的作品；仅提及学校或学院名称而无实质性宣传内容的作品；支付赞助费、广告费、版面费的作品；论文、纯文学作品与科普作品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1. 中央电视台《新闻联播》《焦点访谈》栏目播出15秒以上10000元，15秒以下6000元；人民日报头版800字

以上 10000 元，800 字以下 6000 元。

2. 光明日报头版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《中国之声》栏目、中国教育报头版头条、中国青年报头版头条、湖南日报头版头条 800 字以上 6000 元，800 字以下 3600 元；湖南卫视《新闻联播》栏目头条播出 15 秒以上 6000 元，15 秒以下 3600 元。

3. 中央电视台其他新闻栏目播出 15 秒以上 3600 元，15 秒以下 2000 元；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中国教育报、中国青年报、湖南日报的要闻版，以及人民网、新华网、中新网、光明网等网络主站首页（截图为证）800 字以上 3600 元，800 字以下 2000 元。

4. 中央电视台播出 15 秒以上 2000 元，15 秒以下 1200 元；人民日报、新华社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、中国教育报、中国青年报、中国日报、中新社、工人日报、农民日报、中国妇女报、法制日报、科技日报、中国改革报、中国经济时报、中国教师报等央媒 800 字以上 2000 元，800 字以下 1200 元。

5. 人民网、新华网、中新网、光明网等网站 800 字以上 1200 元，800 字以下 800 元。

6. 湖南卫视、湖南经视、湖南都市、湖南教育电视台播出 15 秒以上 800 元，15 秒以下 500 元；湖南日报、新湖南、潇湘晨报、三湘都市报、科教新报、红网、湖南教育政务网、湖南教育网、湖南教育新闻网、湖南教育杂志等省级媒体 800 字以上 800 元，800 字以下 500 元。

7. 校报作品获得上级单位评选的好新闻特/一/二/三等奖，分别奖励 2000/1200/800/600 元，编辑部减半标准奖励。

（此条的上级单位为湖南省新闻工作者协会、湖南省高校校报研究会、中国高校校报研究会）。

三、有关规定

1. 奖励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各部门须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，将本年度有关外宣作品造表并附纸质媒体的原件及复印件，网络媒体的下载打印页面，电视、广播媒体的音像资料，统一报送宣传部进行审核、统计。

2. 获奖作品的作者是部门的，奖励到该部门；获奖作品的作者是个人，直接奖励到个人；获奖作品的作者是多人合作的，奖励到该作品的第一作者。

3. 对于反映同一主体内容，而在多个媒体发表或转载的稿件，按最高级别媒体的标准进行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4. 宣传部门或宣传部门工作人员的作品按相应奖励标准的 60% 进行奖励。

5. 未署学校作者的报道，按相应标准减半奖励，由宣传部按参与人员的实际贡献分配奖金。

6. 由新闻媒体记者署名，学校教职工以通讯员身份署名的作品，仅奖励本校教职工。

7.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特殊情形报学校专题研究。

四、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中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6 年 11 月 30 日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